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長春社

就《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的意見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條例》)已於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落實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管制基因改造生物在環境釋出及越境轉移，避免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

長春社同意政府立法保護生物多樣性，然而政府在條例實行不久便提出修例，一刀切豁免任何品種的基改木瓜，在香港境內環境釋出的管制，這有違條例成立的精神，更是對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的一大倒退，對此我們絕不支持。

事實上，基改木瓜是本地最主要的基因改造生物，根據漁護署於 2010-2011 年所做的基改調查，香港境內種植的木瓜及市場上出售的木瓜中，分別有約 44%及 38%是基改的。在缺乏嚴謹的本地風險評估機制的情況下，一刀切豁免有違《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中將現代生物科技對人類及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的目標。

政府豁免基改木瓜的理據之一，是指本地已廣泛種植基改木瓜，而且本地野外並無番木瓜科的原生植物，故認為基改木瓜不會為香港生物多樣性帶來不良影響。不過基改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的危害，除了花粉污染野外同科植物外，還可能包括對其他野生生物(如蝴蝶、雀鳥等)、微生物(如泥土中的微生物)、以及本地農業遺傳基因資源的可持續使用造成影響。在基改生物的環境風險評估上，要評估基改生物對生態的影響、野化的可能、基因在環境中的流佈等，政府若沒有針對本地環境進行充分的評估，便貿然斷定豁免基改木瓜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影響屬可接受，這是有違《條例》以預防的原則保護生物多樣性。

基改木瓜的安全性仍存在爭議，即使批准種植基改木瓜的少數國家(如美國及中國)，都會經過風險評估後才逐一批准，而且有隔離、限期等措施減低對環境衝擊。

《條例》如一刀切全面豁免基改木瓜，等於完全放棄控制基改木瓜，加上隨科技發展，未來新品種是否完全安全而無須管制亦成疑問。本地農戶及散種木瓜的市民，將從此喪失種植選擇權，令本地有機木瓜市場難以生存。缺乏控制本地基改木瓜種

植機制的情況下，基改木瓜更可能逐步污染本地非基改木瓜品種，令本地非基改品種完全消失。我們強調，農業生物多樣性是生物多樣性的一個組成部分，故此農業生物多樣性亦是《條例》要保護的目標。

長春社要求只豁免已批准作商業種植或已獲生產安全證書的基改木瓜品種，而且應有附表將實際要豁免的品種逐一系列明、定期檢討豁免及附表的機制、撥放更多資源作公眾教育及清除本地基因污染等工作。